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0] 03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